

# 济 南 市 财 政 局 文件

##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文件

济财税〔2025〕3号

### 济南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 关于公布 2025 年第二批具备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和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（复审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18〕29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审核，认定济南市关爱退役军人基金会等6个单位具备2025—2029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（详见附件）。

经认定的非营利组织，凡当年符合《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《实施条例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，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；当年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，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。主管税务机关在政策执行过程中，如发现非营利组织不再具备规定的免税条件，应及时报告市级财税部门，由市级财税部门按规定对其进行复核。

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，未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2025年第二批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



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

2025年12月25日

附件

## 2025 年第二批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

序号	非营利组织名称	免税期限
1	济南市关爱退役军人基金会	2025-2029 年度
2	济南市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	2025-2029 年度
3	济南市放生护生协会	2025-2029 年度
4	济南市乡村振兴基金会	2025-2029 年度
5	济南市爱之名特殊儿童服务中心	2025-2029 年度
6	济南市教育学会	2025-2029 年度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济南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25日印发

---